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综〔2021〕24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1〕52号）要求，现就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该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请各县（市）收到文件和资金后，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根据预算执行的要求，请于当月 30 日前报送《专项资金跟踪单》。

四、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五、各县（市）主管部门应于下达资金 20 日内，按程序将经各县（市）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报自治州主管部门。

六、请你县（市）按照自治区和自治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 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表

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巴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



抄送：巴州审计局，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局局领导，预算科、  
国库科。

巴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分配资金合计	租赁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巴州	11032.53	21.53	4893	6118
1	库尔勒市	7457		3273	4184
2	尉犁县	456.63	8.63		448
3	轮台县	644			644
4	焉耆回族自治县	1043		888	205
5	和硕县	309		47	262
6	和静县	738		504	234
7	博湖县	298.9	12.9	231	55
8	若羌县				
9	且末县	86			86

附件2:

##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巴州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1.53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126套、公租房2724套, 发放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3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126套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126套
			筹集公租房	≥2724套		筹集公租房	≥2724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8户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8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附件3:

##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4893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开工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0831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67.81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67.81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1.0831万户		改造户数	≥1.0831万户
			改造楼栋数	≥248栋		改造楼栋数	≥248栋
			改造小区数	≥64个		改造小区数	≥64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4:

##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巴州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6118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开工建设城镇棚户区改造1.43万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1.43万套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1.43万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